

# 子洲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22年9月

# 目 录

1 总则 .....	- 3 -
1.1 编制目的 .....	- 3 -
1.2 编制依据 .....	- 3 -
1.3 适用范围 .....	- 3 -
1.4 工作原则 .....	- 4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 4 -
2.1 县指挥部职责 .....	- 5 -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 5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 6 -
2.2 现场指挥部 .....	- 9 -
2.3 专家组 .....	- 9 -
2.4 各单位联络员 .....	- 9 -
3 应急响应 .....	- 10 -
3.1 监测预警 .....	- 10 -
3.2 分析研判 .....	- 10 -
3.3 分级响应 .....	- 11 -
3.4 应急值守 .....	- 12 -
3.5 现场处置 .....	- 12 -
3.6 信息公布 .....	- 12 -
3.7 应急终止或解除 .....	- 13 -
4 灾后处置评估 .....	- 13 -
4.1 调查评估 .....	- 13 -
4.2 灾害保险 .....	- 13 -
4.3 预案演练 .....	- 13 -
4.4 奖励与责任追究 .....	- 14 -
5 附则 .....	- 14 -
5.1 预案管理 .....	- 14 -
5.2 预案解释 .....	- 14 -
5.3 预案实施 .....	- 14 -
6 附件 .....	- 15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预防、监测、预警、处置能力，统筹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气象灾害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陕西省气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榆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暴雨、暴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冰冻、大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的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沙尘暴的应急处置依照 2016 年颁布的《榆林市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洪涝、滑坡等衍生、次生灾害，依照相关单位的应急预案执行。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气象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利用雷达、遥感等手段，基于气象大数据平台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乡镇、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统筹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实行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如下：

指挥长：张小锐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张生刚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郭伟 县气象局局长

高路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草局、武警中队、县供电局的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郭伟担任。

## 2.1 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和应急措施，安排指挥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工作，组织指导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全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及时发布重大气象灾害天气信息，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

后恢复等工作。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根据职责分工和应急响应级别，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和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重大天气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召集专家会商研判灾害影响和防御对策建议，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运行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协调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气象应急抢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及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新闻报道，发布气象灾情、抢险救灾消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员指令调出救灾物资，立项开展灾害救援和灾后重建项目，指导地方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重建的项目管理工作。做好粮食等保障物资供应准备，保障气象灾害时生活用品市场供应正常。

县工业商贸局：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工作，疏导灾区及周边道路，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协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县民政局：承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及时向受灾困难群众发放救援物资。

县财政局：负责气象灾害救灾及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安排、拨付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开展汛期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承担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指导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应急监测灾区环境污染情况，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并监督实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排查治理城市易涝等气象灾害脆弱区域，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信息，做好灾后房屋及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评估，规划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气象灾害及防范应对措施等科普宣传教育，落实学校防汛、防风、防雷电等安全措施到位，根据灾情合理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及时组织抢修毁损的公路交通设施，向县挥部提供交通受灾情况，组织协调应急运力，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旱（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组织协调全县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按职责对江河、水库、泵站等工程设施实施防洪排涝和抗旱调度，承担汛期水旱应急抢险指导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防灾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灾后及时发放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生产资料，开展灾区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向县指挥部提供农业气象灾情。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负责明确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定期检查、维护相关设施设备，协调广播、电视等媒体播发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等信息，落实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到位，协调指挥修复景区内因气象灾害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对灾后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等进行监督和应急。

县林草局：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做好火灾防防范、救援工作。关注森林草原气象



火险等级预报，加强高风险等级地区监控力度，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防范、救援等工作。

武警中队：负责调集队伍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协调转移、疏散受困群众。

县供电局：负责供电设备的维护和修复工作，确保灾区正常用电。

##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 2.3 专家组

成立由气象、水文、农业、森林草原、卫生、环境、地质等行业业务骨干组成的专家组。遇到重大气象灾害时，及时召开会商，研判天气发展态势、衍次生灾害及其影响等，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指导和建议。

## 2.4 各单位联络员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各单位应分别指派1名应急联络员，负责信息沟通、业务协调、指令传达等工作。如果有人员变动，要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更新应急联络员信

息（附件3）。

### 3 应急响应

#### 3.1 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依托气象观测站网、综合气象观测业务运行信息化平台（天元）、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天擎）等数据平台，基于秦智等预报系统，通过国、省突发事件预警平台，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由气象部门制作并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途径除公共媒体、国家应急广播系统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外，还包括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相关平台。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有关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要及时通知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灾情。

#### 3.2 研判分析和应急准备

采用气象灾害综合研判工作制度。指挥部办公室分析汇总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和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成员沟通研判气象灾害未来发展态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向县政府提出启动、解除县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以及

防御措施建议。

采用应急准备和防御行动制度。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影响区域地理环境、人口密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因素，分析预估气象灾害其次生、衍生灾害对经济、社会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威胁的相关地区作出灾情预估，执行各自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准备和防御行动。做好随时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

### 3.3 分级响应

针对干旱、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气象灾害，分别制定由低到高依次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四个等级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响应标准(见附件1)。

当同时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较高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但均未达到预警标准，却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况在综合预警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县指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命令后，按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响应级别，受灾害影响的乡(镇)以及相关部门要立即进入同级应急响应状态，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工作，加强值守班，密切监视灾情。发生灾害并产生影响，造成公共设施损失、人员伤亡时，应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立即报送子洲县气象灾害灾情快报表（附件 2）

### 3.4 应急值守

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有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将值守电话和辅助通信方式报告上级或同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气象部门全程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加强会商，做好预报预警等服务工作。

### 3.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或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启动 II 级别及以上重大气象灾害时，县指挥部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 3.6 信息公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情况、灾害损失情况和救援情况等信息对外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如有虚假谣传信息，网信办要及时介入，更正虚假信息

息，发布正确信息，正本清源，营造良好网络氛围。

### 3.7 应急终止或解除

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报，结合专家组意见，气象灾害减弱或者得到有效处置后，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经县指挥部同意后，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解除应急响应命令，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

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 4 灾后处置评估

### 4.1 调查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民政等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单位核定的灾情、灾损数据。指挥部结合成员单位核定的灾情数据，全面细致分析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效和不足，评估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提出灾后恢复和重建措施和建议。

### 4.2 灾害保险

鼓励农民、政府积极投保，减轻气象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险机构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 4.3 预案演练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县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

据本地的气象灾害，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演练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救援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评估。

#### **4.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由于玩忽职守、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5 附则**

#### **5.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牵头制定和管理，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发布。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和完善，原则上5年修订一次。乡(镇)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编制或修订本辖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5.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5.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子洲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6 附件

- 附件： 1.气象灾害分级预警标准
- 2.指挥部成员单位灾情快报表
- 3.子洲县气象灾害预警联络员登记表
- 4.名词解释
- 5.子洲县气象灾害应对处置流程图

## 附件 1

## 子洲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标准

序号	等级种类	IV 级	III 级	II 级	I 级
1	气象干旱	无此级别	15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综合气象干旱等级达到重旱等级，预计未来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仍将进一步发展。	15个乡镇的大部地区综合气象干旱等级达到重旱等级，且至少5个乡镇的部分地区或中心城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未来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仍将进一步发展。	15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综合气象干旱等级达到重旱等级，且至少8个乡镇的部分地区或中心城区出现特旱等级，预计未来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仍将进一步发展。
2	暴雨	预计未来24小时内4个以上乡镇的部分地区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且局地将出现大暴雨天气，有可能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一定影响，主要河流堤防、水库出现险情。	过去24小时10个以上乡镇出现50毫米以上的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降雨量仍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预计未来24小时内5个以上乡镇的部分地区降雨量将达到100毫米以上，可能对公路、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过去48小时10个以上乡镇出现100毫米以上的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降雨量仍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预计未来24小时内5个以上乡（镇）降雨量将达到150毫米以上，可能形成流域性洪水或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	过去48小时15个以上乡镇出现100毫米以上的降雨，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100毫米的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降雨量仍将达到50毫米以上，可能形成流域性大洪水或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严重危害。
3	暴雪	预计未来24小时内全县各乡镇将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且有10个以上乡镇将出现连片10毫米以上的降雪，导致公路、铁路、电力、通讯受到一定影响。	过去24小时全县各乡镇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内仍将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内10个以上乡镇大部地区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导致公路、铁路、电力、通讯	过去24小时全县各乡镇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内仍将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内15个以上乡镇将出现15毫米以上降雪，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导致公	过去24小时15个以上乡镇出现25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导致公路、铁路、电力、通讯受到严重影响，设施农业受



			受到影响，设施农业受到威胁。	路、铁路、电力、通讯受到较大影响，设施农业受到较大威胁。	到严重威胁。
4	寒潮	10个以上乡镇温度下降达到以下标准，且伴有5级以上大风：预计未来48小时内日平均气温下降12℃以上，且最高气温在5℃以下，或24小时日平均气温下降10℃以上，且最低气温在3℃以下。	15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温度下降达到以下标准，且伴有5级以上大风：预计未来48小时内日平均气温下降14℃以上，且最高气温在5℃以下；或24小时日平均气温陕北下降12℃以上，且最低气温在3℃以下。	15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温度下降达到以下标准，且伴有6级以上大风：预计未来48小时内陕北日平均气温下降16℃以上，且最高气温在5℃以下，或24小时日平均气温下降14℃以上，且最低气温在0℃以下。	无此级别
5	大风	预计未来24小时内10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可能出现平均风力达5-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大风。或已经出现以上实况，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24小时内10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可能出现平均风力达8级（或阵风10级）以上大风，或已经出现以上实况，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24小时内10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可能出现平均风力达10级（或阵风12级）以上大风，或5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可能出现平均风力达11级（或阵风13级）以上大风，或已经出现以上实况，并可能持续。	无此级别
6	高温	预计未来48小时内12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且有5个以上乡镇出现成片37℃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过去48小时12个以上乡镇最高气温达到37℃，预计未来48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37℃以上的高温天气。	过去48小时15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最高气温达到37℃，且有5个以上乡镇出现成片40℃以上的高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最高气温37℃以上，且有5个以上乡	无此级别

				镇出现成片40℃以上的高温天气。	
7	雷电	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且雷电天气持续或已造成人员伤亡。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8	冰雹	预计未来24小时内4个以上乡镇将出现较强冰雹天气，可能造成较大生命财产损失，或者过去24小时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24小时内4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强冰雹天气，可能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或已经出现分散的强冰雹，影响1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未来仍将持续或加强。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9	霜冻 (包括秋季初霜冻和春季终霜冻)	预计未来24小时内10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0℃以下，出现可能对当季主要作物产生影响的霜冻天气，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仍将持续24小时以上，并且已经对当季作物产生影响。	预计未来24小时内10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3℃以下，出现可能对当季主要作物产生较大影响的霜冻天气，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仍将持续24小时以上，并且已经对当季作物产生较大影响。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10	大雾	预计未来24小时内15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雾，且有10个以上乡镇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导致交通运输受到影响，车流限速，主要公路准备封闭，预计可能	预计未来24小时内15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且有10个以上乡镇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导致交通运输受到较大影响，主要公路已经封闭，预计可能仍将持续。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仍将持续。			
--	-------	--	--	--

由于我县地形复杂,各种灾害在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造成影响程度差异较大,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上标准在充分评估基础上,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灾害预警。

附件 2 子洲县气象灾害灾情快报表

报送单位（盖章）： \_\_\_\_\_

气象灾害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分
气象灾害发生地点：	乡（镇） 区 路 号
气象灾害类别：	干旱 暴雨 暴雪 寒潮 大风 高温 雷电 冰雹 霜冻 大雾
衍生、次生灾害：	山洪 泥石流 滑坡 火灾 其他：
灾害强度：	
灾害影响程度：	
(1) 有人员伤亡：	伤 人，亡 人
(2) 公共基础设施损坏：	
(3) 农田、作物受灾：	受灾作物 ， 受灾面积 亩，经济损失 万元。
(4) 其他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	IV级/ III级/ II级 / I级
是否有相应救援队伍到达现场：	是 / 否
已采取的救灾、减灾、恢复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建议：	
现场联络方式：	
	现场指挥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联络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联络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附件 3

#### 子洲县气象灾害预警联络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单）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Email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联络人					
值班电话				值班传真(推荐 使用自动传真)	

填报说明：

一、此表由子洲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年初统一更新一次。如联络员信息发生变动时，请各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将更新信息发送至指挥部办公室（邮箱：[2294797916@qq.com](mailto:2294797916@qq.com)）。

二、联络人负责接收县气象局预警信息并根据本部门、单位的职责组织信息快速传播工作。

二、值班电话和值班传真为 24 小时值守的电话及传真。

## 附件 4

### 名词解释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会对农牧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

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指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路面冻结成冰的现象，会对交通等造成危害。

附件 5 子洲县气象灾害应对处置流程图

